

驯鹿苔原三内容 驯鹿六季读后感(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驯鹿苔原三内容篇一

这个暑假，是这本书让我在如此繁忙和仓促的城市中感到了些许的宁静。

这本书是格日勒其木格·黑鹤所著，一听这长如流水的名字就知道他是一个热爱森林，草原和自然的人。而从这本书的名字中就可以得知这是一本关于驯鹿，关于自然题材的一本书。从我第一眼看到这本书，就被它质朴且又不失趣味的气质吸引了。今天，我就为大家揭开这本书神秘的面纱。

当看到第一章时，我就有一种想继续看下去的冲动。这是故事的开始，主人公是一位男孩，他的母亲刚刚去世，父亲带他出去散心，但却意外地来到了鄂温克族人秋鸟的营地。整本书都在描述男孩来到营地后的所见所闻和一路上遇到从未遇到的情景，这些使他忘记失去母亲的悲痛，唤起了他对森林中生灵的敬畏和珍惜。

在这本书中，我第一次认识了驼鹿这种动物，它体格庞大，拥有惊人体格的鹿类。书中是这样介绍的，“它的头从水中浮起时缓慢而极富仪式感，像大洋中浮出水面换气的鲸，缓缓的升起，水从它的背脊上寻找这隆起的肌肉间的凹陷处流下，被浸湿的.棕红色皮毛帖伏在它的身躯上，凸显出那巨大的肌肉。”这些段落让我感到它是这丛林中真正的巨兽，强壮，高大，不可一世，滑稽又不失肃穆。

当然，这本书中也出现了杀戮的血腥画面，猎人设下的圈套，动物的尔虞我诈，都使我感受到人类的狡诈和大自然暗藏的危险。男孩和鄂温克族人秋鸟顽强，勇敢地守卫着这片森林，无论是巨大的猛兽，还是贪婪的猎人，他们都会不顾一切地保护森林的生灵。这是我最欣赏的地方。

说到底，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本书中对于驯鹿的细致描写，栩栩如生，仿佛在自己的面前就有一头驯鹿，巨大的鹿角在阳光的映照下在青青草地上映射出精美而又不失威武的倒影，身上洁白如雪，没有丝毫杂质，静静地在那里盘坐，微微抬起神圣的头颅，深邃的眸子洞察着周围的一切风吹草动，竖起耳朵，充分地展露出它的成熟气魄。

男孩和秋鸟走遍森林的每一个角落，他们去看风，去探访冬眠中的熊，男孩在那里经历了鄂温克族人的六季。在这些日子中，他慢慢成长，变得强悍，甚至有机会可以独自与一头熊对峙。时光证明了他的成长。但，他真正的成长是接受母亲的离去。就像他自己说的：“她已离去，就像森林中的风，可是，只要我爱她，她就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中。”我能感受到他对母亲那种深沉的爱。我想，正是因为母亲的离去，才真正地使他成长。

现如今，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出现了紧张和对立，整个生态系统不断受到破坏。由此，必须要建立人与自然和谐与共的新文明。为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生态环境，才更需要像男孩和秋鸟这样的人一起，为地球的环境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驯鹿苔原三内容篇二

今年暑假，我读了一本书，书名叫《驯鹿六季》。作者是格日勒其木格·黑鹤，作者1975年6月19日出生，男，身高1米9开外，蒙古人。早年曾从事成人文写作，后转向儿童文学，便一发而不可收拾，散见《天鹅牧场》、《鬼狗》、《狼血》

等作品。曾获得过多种奖项，有多部作品被译到国外。

故事的主人公“我”从失去妈妈以后没有说过一句话，没有微笑过。到了森林“我”迷路了，所幸的是，被一位老人所救。“我”帮这位老人喂驯鹿，后来我才知道这位老人的名字叫秋鸟。“我”给一只纯白色小鹿取名——海德薇。渐渐的我知道一个关于乌鸦的常识，乌鸦永远在森林的上空巡游，它们在发现了食物时会高声地鸣叫，而它们的食物，很多的时候会是死去或将死的动物。所以，森林中的驯鹿鄂温克人习惯通过乌鸦的叫声去寻找那些负伤的猎物。现在，驯鹿鄂温克人已经不再狩猎，但秋鸟已经习惯通过乌鸦的报信来寻找那些被偷猎者的套索套住的驯鹿，如果他来的及时，还可以将驯鹿救下。“我”到秋鸟的营地，他就送我那块红布，让我扎在头上。“我”一直不明白这块红布有什么作用，“我”想：如果这块红布是用来遮挡阳光或者雨雪又不够大，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呢？有一天我和秋鸟去寻找驯鹿，他要求我必须佩戴这条红布。我曾仔细究过这块红布，想知道它到底有什么神奇的效用，以至于秋鸟一直让我佩戴它。后来我带着海德薇在丛林中散步，我们拐过一片灌木丛，几乎在我看到那个人的同时，耳边响起一声巨响。那巨响是挟带着气流从我的耳边冲过，我有些糊涂的回头看时，有断裂的树枝从我身后的树上滑落下来。“我”用了将近半分钟才从嗡嗡作响的耳鸣中清醒过来，“我”的耳膜差一点儿被震破了。这下我终于明白秋鸟为什么让“我”戴这块红头布，因为怕我被猎人误伤。

“我”第一次坐桦皮船，在船上高速滑行，很快我们的船驶过一片花海，我们就像是在两边的花墙之间穿行，那馥郁的花香几乎让我无法呼吸，“我”长这么大从来没见过这么多花。随后是三头站在河岸边喝水的马鹿。它们的毛色比驯鹿略淡，但身躯更加高大伟岸。在过了这段河道之后，河面慢慢变的开阔，河水也变浅，就在这时候秋鸟轻轻地伏下身，将头低向水面，贴着水面喝了一口水。看着他的动作我也感到自己的喉部干燥起来，于是也学着他的样子吸了一口水，

清凉的河水毫无异味。这时我才意识到我向秋鸟微笑，而我已经好久没有笑了。

这一天“我”和秋鸟去看风。我们走着走着遇到了一棵落叶松，这棵树有一个树瘤。树皮已经被磨掉，露出了下面致密精美如琥珀般的木质，树瘤上留下了无数刀砍斧凿的痕迹，这就是人类贪婪的印迹。黄昏，我们回到营地，没有看见海德薇，“我”向帐篷走去，发现一个显眼的烟头，“我”把这支烟头给秋鸟看，秋鸟快步跑到拴海德薇的树上，随后我们向简易公路跑去，秋鸟看到了一辆红色越野车，秋鸟拿出了腰间的猎刀，横在越野车前并示意我去救海德薇，海德薇已经吓坏了，“我”终于明白为什么纯白色小鹿在森林难以存活。“我”在森林中已经学会了不少技艺，比如：过苔藓地的速度一定要快，要不然鞋袜就会湿透，还有平衡能力，“我”在过独木桥是非常小心，但是“我”发现越小心就越过不好，后来觉得越快越好。“我”又知道驯鹿鄂温克人怎么烹饪。后来“我”去采蘑菇，秋鸟告诉“我”千万别采被虫子咬过痕迹的蘑菇，一开始我没有仔细的看蘑菇，全都被秋鸟给剔除了“我”把那些蘑菇放在树桩上。过了几天“我”在去树桩上去看那些蘑菇的时候，发现蘑菇都被幼虫所吃了，这会我才明白秋鸟为什么不让我采被虫子咬的蘑菇。海德薇随驯鹿出游，之后便没有回来。

秋鸟送“我”一个滑板。“我”和他去雪地滑雪，我们滑到山谷里，“我”跟这他向森林深处走去，他在一棵巨大的倒木停住了脚步，树的下面有一个小洞，“我”在洞外听着，原来是一头熊的呼噜声。

我紧跟着作者的步伐等待着海德薇的归来，这是美好的一天，我要学习作者在糟糕的环境中如何成长，变得强悍。同时也能平静地看待每一件事情，往好的方向努力，胜利一定会向我们招手。

驯鹿苔原三内容篇三

这个暑假，我读完了这本《驯鹿六季》。

这本书的作者格日勒其木格是蒙古族人，出版过多部小说，曾经获得过多种奖项。

这本书讲的是“我”在失去母亲后与驯鹿鄂温克人秋鸟和驯鹿海德薇一起在大兴安岭度过鄂温克六季的故事。故事开头，“我”正准备和来接“我”的妈妈一同回家，一位梦想成为赛车手的青年闯了红灯，妈妈就这样走了。这沉重的打击，使他关闭了自己。在自己的世界里，自己的壳里。这是在妈妈离开的那一刻，他用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愤懑，和对现实的拒绝织就的壳。他用这种方式来拒绝时间，拒绝已经发生的一切。直到他遇见秋鸟，一个驯鹿鄂温克人，他慢慢的打开心扉，接受了一切。

这本书中除了“我”秋鸟以及驯鹿海德薇。还有一个偷猎者——老白。老白时刻提防着秋鸟，因为他知道，自从青鸟不做猎人后，他就成了义务护林员。老白总是趁他不注意在山上偷猎满足自己的贪心。最后却作茧自缚，与被自己杀死的驼鹿长眠在了一起。

为了动物们能有个安稳的住所，也为了我们自己，请收手吧，请爱护自然吧。

驯鹿苔原三内容篇四

这个暑假，是这本书让我在如此繁忙和仓促的城市中感到了些许的宁静。

这本书是格日勒其木格·黑鹤所著，一听这长如流水的名字就知道他是一个热爱森林，草原和自然的人。而从这本书的名字中就可以得知这是一本关于驯鹿，关于自然题材的一本

书。从我第一眼看到这本书，就被它质朴且又不失趣味的气质吸引了。今天，我就为大家揭开这本书神秘的面纱。

当看到第一章时，我就有一种想继续看下去的冲动。这是故事的开始，主人公是一位男孩，他的母亲刚刚去世，父亲带他出去散心，但却意外地来到了鄂温克族人秋鸟的营地。整本书都在描述男孩来到营地后的所见所闻和一路上遇到过从未遇到的情景，这些使他忘记失去母亲的悲痛，唤起了他对森林中生灵的敬畏和珍惜。

在这本书中，我第一次认识了驼鹿这种动物，它体格庞大，拥有惊人体格的鹿类。书中是这样介绍的，“它的头从水中浮起时缓慢而极富仪式感，像大洋中浮出水面换气的鲸，缓缓的升起，水从它的背脊上寻找这隆起的肌肉间的凹陷处流下，被浸湿的棕红色皮毛帖伏在它的身躯上，凸显出那巨大的肌肉。”这些段落让我感到它是这丛林中真正的巨兽，强壮，高大，不可一世，滑稽又不失肃穆。

当然，这本书中也出现了杀戮的血腥画面，猎人设下的圈套，动物的尔虞我诈，都使我感受到人类的狡诈和大自然暗藏的危险。男孩和鄂温克族人秋鸟顽强，勇敢地守卫着这片森林，无论是巨大的猛兽，还是贪婪的猎人，他们都会不顾一切地保护森林的生灵。这是我最欣赏的地方。

说到底，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这本书中对于驯鹿的细致描写，栩栩如生，仿佛在自己的面前就有一头驯鹿，巨大的鹿角在阳光的映照下在青青草地上映射出精美而又不失威武的倒影，身上洁白如雪，没有丝毫杂质，静静地在那里盘坐，微微抬起神圣的头颅，深邃的眸子洞察着周围的一切风吹草动，竖起耳朵，充分地展露出它的成熟气魄。

男孩和秋鸟走遍森林的每一个角落，他们去看风，去探访冬眠中的熊，男孩在那里经历了鄂温克族人的六季。在这些日子中，他慢慢成长，变得强悍，甚至有机会可以独自与一头

熊对峙。时光证明了他的成长。但，他真正的成长是接受母亲的离去。就像他自己说的：“她已离去，就像森林中的风，可是，只要我爱她，她就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中。”我能感受到他对母亲那种深沉的爱。我想，正是因为母亲的离去，才真正地使他成长。

现如今，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出现了紧张和对立，整个生态系统不断受到破坏。由此，必须要建立人与自然和谐与共的新文明。为保障人与自然的和谐，保护生态环境，才更需要像男孩和秋鸟这样的人一起，为地球的环境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驯鹿苔原三内容篇五

大兴安岭的鄂温克人一年有美妙的六季，那有可口的列巴、香浓的鹿乳茶、神秘的驯鹿小径，还有头戴红巾的少年、“圣诞老人”秋鸟、白色“神兽”海德薇。

让我们一起走进书中吧。少年本打算出国上学，亲眼目睹母亲因车祸离世，他从此关闭了自己的世界。听从心理医生的建议，父亲带他来到了美丽的大兴安岭丛林中。在这里，他和“圣诞老人”秋鸟一起探险，和小鹿海德薇一起成长，少年、秋鸟、海德薇，是他们让这片森林又多了一份故事。

秋鸟，一个文化水平不高却见多识广的鄂温克老猎人。在这一年里，他照顾着少年，带少年一起在这片林子里探险，去滑雪、去探访正在冬眠的熊、去坐桦皮小船，他教会了少年在林中生存的技巧，还赋予了他一个有趣的名字：角个。这是驯鹿鄂温克语中夜鹰的意思。我想秋鸟用“角个”给少年命名，大概也有希望少年像夜鹰一样快乐歌唱的美好心愿吧。

帮“角个”打开心灵世界的开关的，还有一只白色驯鹿海德薇。海德薇和角个和有着相似经历，它出生不久就失去了妈妈。少年和秋鸟悉心照料着小驯鹿的一切，海德薇也欢乐地

畅享着森林里的美好。海德薇曾失踪半年，这段时间里，海德薇可能遇见了比自己强大好几倍的野兽，也可能遭到了偷猎者的追捕。

后来海德薇突然出现在营地里面，文中写到：“我轻轻地抱住了它的脖子，这时我才意识到，它的脖颈已经变得如此粗壮。海德薇，已经长成为一头大驯鹿了。”摆脱困境的海德薇成长成一头威风凛凛的大驯鹿。

少年也和它一样，在这片美丽的森林里，最终放下了失去母亲的痛苦，变成了一个实实在在的男子汉。他变得强悍，拥有了独自面对一头熊的勇气。而少年真正的成长，是接受母亲离去的事实，就如书中所说：“她已离去，就像森林中的风，可是只要我爱他，他就会永远在我的记忆之中。”

风摇曳，叶飘落，人生的美妙在这一时刻展现得淋漓尽致。遇到挫折我们不要把自己关在铁盒子里，勇敢面对，你就能发现大自然的美好，你就会变得特别强大。